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因存在放弃认购、离职或工作变动等情况相关的权益份额共计685.48万份调整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中，调整后，预留份额将由原来的838.5451万份增至1,524.0251万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批程序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存在放弃认购、离职或工作变动等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申请将上述激励对象相关的权益份额共计685.48万份调整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中，调整后，预留份额将由原来的838.5451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数的11.29%增至1,524.0251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数的20.52%。

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

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相关各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事项，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因存在放弃认购、离职或工作变动等情况相关的权益份额调整至预留份额。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调整的内容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调整有助于推进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管理，有利于促进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共同努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因存在放弃认购、离职或工作变动等情况相关的权益份额调整至预留份额。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